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52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趙麟偉

被告 湯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3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8月7日14時39分許，由其承保訴外人葉信賢駕駛葉映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五股區新城六路與新城八路口處，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迴車，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修繕費用6,300元之損害，並已依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保險查核單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統一發票、賠款滿意書（受款人電匯同意書）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

01 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無誤。而被告以遠距視訊陳稱對
02 原告主張無意見，伊願意賠償等語，是以原告主張，信屬實
03 在。又本件原告支出6,300元維修費均屬工資費用，並無零
04 件更換新品，故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
0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7 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林昀蓓